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相慈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35485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跨校共學輔導員推薦表、110 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工作手冊
(3602651_11023548500_1_3602651_11023548500_1.doc、
3602651_11023548500_1_3602651_110235485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0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請學校踴躍提報跨校共學輔導員名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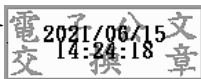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102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協助推薦優秀資深教師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，並事先確認所推薦者之意願。跨校共學輔導員需參加培訓工作坊(預計110 年7月辦理)及回流培訓工作坊(預計111 年1-2 月辦理)，並全程參加指定地區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(暑假)，之後每學期進行2 次諮詢輔導，持續1 學年(相關費用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計畫團隊核銷)。
- 三、跨校共學輔導員(以下簡稱共輔員)應為具備教學熱忱且教學年資5 年以上之正式教師或已參加教師專業發展社群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共學輔導員之推薦資格、配置分工等，請詳工作手冊之附件一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。

五、請於110年6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跨校共學輔導員推薦表寄至本案承辦人黃相慈電子信箱（a002328@oa.pthg.gov.tw）以利彙整（免備文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